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##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: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 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 名称或违 法自然人 姓名	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	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 的履行方 式和期限	作出 处罚 的日 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	陕西秦仓 可有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	陕西秦仓颉 餐饮文化管 理有限公司	916101025MA6 UTN2F16	史长民	超许可范围的情况下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建议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 1、没收违法所得 3106 元; 2、罚款20000元; 罚没款合计23106元。	主动履行	2023. 9. 26